

扶贫委员会

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 加强为弱势社羣及难以接触的家长提供家长教育支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员报告自专责小组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举行家长教育分享会后，在加强为弱势社羣家长提供家长教育和支持方面的跟进工作。

家长教育分享会

2. 各有关政策局 / 部门及其咨询组织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举行的分享会，对加深各机构认识彼此的工作，以及如何合力预防和纾缓跨代贫穷大有帮助。虽然有关政策局和部门已竭力推广家长教育，但会议仍一致认为有关方面需要保持紧密沟通，并且同意为有特别需要或弱势社羣的家庭(亟需援助 / 高危家长)提供支持和服务¹。就此，我们须要更着力于改善现时有关家长教育的目标、模式、内容，以及推行和提供方法等方面，以确保能有效提升亟需援助的家长的能力²。

3. 各有关政策局、部门和咨询组织同意在策划日后工作时，考虑分享会所得的意见。在分享会上，他们同时发现有需要弥补现时有关服务的不足之处，例如如何确定高危 / 亟需援助的家长的需要，以及探讨针对这些需要而设的家长教育 / 自强计划应具备的主要元素。会议认为专责小组可在这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¹ 有关现有家长教育支持及服务的概况，请参阅专责小组文件第 6/2005 号 < www.cop.gov.hk >。

² 有关详情，请参阅委员会网址的讨论撮要 < www.cop.gov.hk >。

亟需援助 / 高危家长的需要

4. 为方便专责小组制订适当的政策建议，以加强为亟需援助 / 高危家长提供家长教育支持，秘书处已审视现有的有关研究和资料。现有的大部分研究都着眼于家长“应做的事”，即家长履行教育子女责任的重要性和应做些什么。虽然有研究显示，青少年应付困难的能力和适应力与得到家庭保护 / 缺乏家庭关怀有关，但有关贫穷家庭的家长教育、本港贫穷家庭的家长教育与子女成长的关系，以及如何带来转变的实证研究则很少。据我们所知，并没有任何研究特别探讨“如何”对本港贫困和难以接触的家庭进行家长教育。

5. 我们须获得着重在亟需援助 / 高危家长的需要的基本实证和研究结果，以引导专责小组作进一步讨论。专责小组希望集中处理以下事宜—

- (i) 现时不同界别如何提供家长教育服务，包括重点、模式、内容和提供方法等，以及这些服务对贫困和难以接触的家庭所起的作用；
- (ii) 贫困和难以接触的家长履行在教育子女责任方面所需的支持，以订出较理想的家长教育内容、形式和提供方法；以及
- (iii) 研究现行政策的协调情况及可进一步合作的空间，以便更有效推动香港的家长教育。

向弱势社羣的家长推广家长教育的需要

6.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有必要进行一项有关家长教育的较深入研究，藉此—

- (i) 检视香港各界(包括学校、政府部门及社会服务机构)如何进行家长教育，特别是针对那些贫困和及难以接触的家庭；
- (ii) 确定有 0 至 15 岁子女且难以接触的的家长在家长教育方面的需要；以及
- (iii) 根据研究结果，就如何帮助家长履行教育子女的责任，以及为贫困和难以接触的的家长提供家长教育的内容、提供方法和机制作出建议。

如委员没有其它意见，我们预料在今年第三季可获得初步的研究结果，以便委员作进一步讨论。

征询意见

7. 请委员就上文第 3 至 6 段所建议的未来路向提出意见。我们亦已邀请家长教育专家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的专责小组会议上向委员简介该项拟议研究，以及收纳委员的意见。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六年三月